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

一、背景

臺灣四周環海，擁有豐富的海洋資源，為打造「生態、安全、繁榮」的海洋國家，近期行政院推動「向海致敬」政策，並提出「開放、透明、服務、教育及責任」五大原則，鼓勵人民「知海」(知道海洋)、「淨海」(潔淨海洋)、「近海」(親近海洋)及「進海」(進入海洋)。

承上，為鼓勵中小學學生走出戶外、親近海洋、向海學習，本署訂定「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俾協助中小學教師導引學生檢核及強化進行海洋體驗時應具備之水域安全觀念，透過生活實踐，以培養親海、愛海、知海之胸懷與情操。

二、目的

協助中小學教師帶領學生進行海洋相關體驗課程時，瞭解行前應具備之親海風險及危機處理知能，俾提升師生海洋安全教育及風險管理概念。

三、說明

中小學教師在帶領學生進行海洋相關體驗課程時，可依據「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評估教育進行場地是否合宜，以及引導學生確認是否已具備應有之海洋危機處理知能，並進行自我檢核。

（一）海域界定

1. 近海：親近海岸周遭區域。
2. 進海：進入海域活動。

（二）適用對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師生，及辦理海洋教育相關活動、課程之個人或團體。

（三）適用活動

1. 近海：海岸相關之淨灘、潮間帶觀察體驗、漁港或港埠觀光、海岸休閒遊憩等活動。
2. 進海：海域相關之游泳、浮潛、獨木舟等活動。

四、近海及進海之參考指引

(一)近海指標

【近海定義】親近海岸周遭區域。

海域	級別	海岸環境	親海能力	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內容	
近海	第一級	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具備親近海岸時了解自身狀況及海岸風險管理的安全須知。	C-I-1	了解有哪些身體健康狀況會影響海域安全（例如：睡眠充足、良好身心狀況等）。
				C-I-2	認識紫外線或過度曝曬於陽光下對皮膚與眼睛的影響，採取個人適當的防護措施。
				C-I-3	認識常見個人的海域安全設備（例如：防滑鞋、防磨衣、救生衣等）。
				C-I-4	能辨識相關海域安全人員的穿著（例如：救生員、海巡員、巡守員等）與救援設備（例如:救生圈、哨子、拋繩、救生板等）。
				C-I-5	認識並能取得預報系統的資訊（例如：中央氣象局 166、167 專線等）。
				C-I-6	認識潮間帶生物多樣性與常見的海洋生物。
				C-I-7	認識海域活動時常見的海岸環境地形變化、危險因子與天候變化（例如：浪高、漲退潮、暗礁、捲浪、湧浪、瘋狗浪、離岸流、陡降型海岸、消波塊、港埠等）。
	第二級	以平均高潮線往陸地延伸至 30 公尺範圍。	具備親近海岸時自身健康評估與覺察海岸環境的危險因子並能夠運用預報系統及安全設備。	C-II-1	能於海域活動前評估自身健康狀況。
				C-II-2	認識友善海洋的防曬用品及方法。
				C-II-3	了解在從事不同類型海域活動前應準備的海域安全裝備。
				C-II-4	發生緊急事故時，能與相關海域安全人員（例如：救生員、海巡員、巡守員等）尋求救援。
				C-II-5	能運用預報系統判讀海域活動安全性。
				C-II-6	了解不同的近海活動對潮間帶生物的影響。
				C-II-7	能覺察海域活動時常見的海岸環境地形變化、危險因子與天候變化（例如：浪高、湧浪、瘋狗浪、海流的變化等）。
				C-II-8	認識海洋保護區的類型、設立目的與地理位置，並能遵守保護區的規定。
	第三級	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但不超過潮間帶踏浪(腳踝30公分以下深度）範圍。	具備親近海岸時應對環境危險狀況及海洋生態之環境倫理。	C-III-1	能隨時評估自身健康狀況並作出應對。
				C-III-2	能妥善使用物理方式達到防曬的效果及曬傷的處理方式。
				C-III-3	充分了解海域活動所需裝備的使用方法。
				C-III-4	如遇緊急事件時，知道如何使用救援設備（例如：救生圈、哨子、拋繩、救生板等）。
				C-III-5	能判斷現場的海域狀況並安全的從事近海活動。
				C-III-6	能辨識並遠離潮間帶有毒或危險的海洋生物及遭受危險生物攻擊時緊急處理之方式。
				C-III-7	能時刻注意海域環境變化、危險因子與天候變化並保障自身安全。
				C-III-8	學會愛護、尊重海洋生態並友善海洋環境等環境倫理。

(二)進海指標

【進海定義】進入海域活動，並已具備近海之能力。

海域	級別	海域環境	進海能力	中小學親海參考指引內容	
進海	第一級	平緩沙地、岩礁，10 公尺內，水深及腰，浪高 0.5 公尺，流速 0.5 節以下。	具備基礎的海泳能力與了解海域安全的知識。	O-I-1	先具有基本游泳與自救技能（不限泳姿可游 25 公尺、基本自救能力）再進海。
				O-I-2	能列舉海域活動所需的必要及安全裝備。
				O-I-3	能正確使用合宜的救生安全設備（例如：救生衣、蛙鞋、魚雷浮標、浮力袋、救生板等）。
				O-I-4	能了解浪況、潮汐、風向、離岸流、湧浪、瘋狗浪、捲浪與浪區之結構。
				O-I-5	在遇到緊急事故時知道尋求協助的正確方法（例如：消防署 119、警政署 110、海巡署 118、緊急救難專線 112 等）。
	第二級	斜降型，10 公尺後，腳無法踩地，浪高小於 1 公尺，流速小於 1.0 節。	具備進階海泳能力與判斷海域危險程度及傳達求救訊號。	O-II-1	學會不戴泳鏡在水中睜眼、立泳、仰漂以及著衣在水中前進，並能在平靜海域潛泳 15 公尺、浪區潛泳 5 公尺。
				O-II-2	能充分了解海域活動所需裝備的使用方法。
				O-II-3	能於海域活動前確認救生安全設備的狀況。
				O-II-4	能判斷海域環境變化與海浪的危險程度並做出相對應的措施。
				O-II-5	學會遇到緊急事故時能運用不同方式向他人傳達求助訊號。
	第三級	陡降型，5 公尺後，腳無法踩地，浪高 1.5 公尺以上，流速大於 1.0 節。	具備高階海泳能力，判斷並處理海域危險狀況及傳達求救訊號與自救方法。	O-III-1	學會不戴泳鏡在水中拾物以及著衣在平靜海域潛泳 25 公尺、浪區潛泳 10 公尺，潛越 1.5 公尺浪，安全地進出浪區。
				O-III-2	能妥善使用海域活動所需裝備。
				O-III-3	能在海中正確使用救生安全設備。
				O-III-4	具備被離岸流與捲浪困住時自救的方式與能力。
				O-III-5	能判斷海象變化的危險程度作出相對應的措施。
				O-III-6	學會遇到緊急事故時能運用不同方式向他人傳達求助訊號與自救的方法。

備註：本表係依據以下參考文獻：

1. Swimming New Zealand（2010）. *Kiwi Swim Safe Manual.* Retrieved from https://swimming.org.nz/article.php?group_id=6104
2. Nationale Raad Zwemveiligheid（1998）. *Zwem-ABC.*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llesoverzwemles.nl/nationale-zwemdiplomas/zwem-abc/
3. 教育部體育署（2019）。**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取自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098。
4. 教育部體育署（2016）。**開放水域運動風險管理評估檢核表**。取自 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1421。
5. 教育部體育署（2021 年 4 月）。**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水安宣導**。取自 https://www.sports.url.tw/home/%e6%b0%b4%e5%ae%89%e5%ae%a3%e5%b0%8e。
6. 中華民國海岸管理法。
7. 其他教育部公告之救溺、防溺等水域安全宣傳。